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《北京市职业资格证书补证管理办法》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09〕11号

2010年01月04日

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9〕137号）的精神，现公布《北京市职业资格证书补证管理办法》，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。我市原执行的职业资格证书补证的有关规定及办法一律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北京市职业资格证书补证管理办法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北京市职业资格证书补证管理办法

为加强职业资格证书补证审核力度，严格审核过程，维护职业资格证书的严肃性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职业资格证书补证即：针对证书遗失人员依规定补发职业资格证书。

二、补证所涉及的证书包括：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劳动）行政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、技术等级证书、技师合格证书及高级技师合格证书。

三、证书遗失人员申请办理补证时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 2007年1月1日前核发证书的：

- 1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- 2、含本人证书作废声明的报刊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- 3、含本人信息的原始花名册有效页复印件一份，加盖鉴定机构公章；
- 4、两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（近期）一张。

（二） 2007年1月1日后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的：

- 1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- 2、含本人证书作废声明的报刊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四、补证原则上应由证书遗失人员本人办理。若本人因故不能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办，代办人需另持证书遗失人员书面委托书一份。

五、补证办理时限均为四个工作日，补证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携带证书遗失人员身份证件及《补证证卡取凭单》领取职业资格证书。

六、补证工作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。具体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。